

新北市 113 年度雙和三蘆分區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依據：新北市童軍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 落實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課程之推廣。

(二)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並促進雙和三蘆分區團際交流，認識鄉土文化，並在活動中學習成長。

三、活動主題：毛克利的城市歷險~永和大冒險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童軍會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。

七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小灰熊複式童軍團。

八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

九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)

十、活動方式：採單日分站城市闖關方式。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城市探索分站闖關，校內活動闖關。

十二、參加方式：

(一) 中和區永和區三重區蘆洲區登記有案之幼童軍團優先參加，預定名額 200 人額滿截止。

(二) 以小隊為單位組隊報名，每小隊 10 人，其中含帶隊服務員 1 人以上；

1. 每校團以 4 小隊報名為上限。

2. 為促進稚齡童軍發展，稚齡童軍可報名混編，每隊稚齡童軍人數以 4 名為上限。

(三) 請各團自行處理往返報到地點交通。

(四) 報名繳費後，恕不辦理退費（如需換人請於 9 月 1 日前完成換人程序）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點 30 分。

(六) 報到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)。

(七) 交通資訊：

◎ 頂溪捷運 站下車步行仁愛路約 15 分鐘。

◎ 公車：243、706、897、F523、橘 3、F521、

中和左岸社區-捷運頂溪站、中和環河西路-永和仁愛路。

(八) 活動說明：開幕式結束完成闖關說明後，隨即以小隊為單位統計成績，總計 20 關，完成 12 關以上即為任務完成，最晚下午四點前至營本部繳交闖關卡，參加頒獎活動。

十三、參加費用：

以小隊為單位 10 人，每小隊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3,500 元（含午餐便當、布章、保險、器材費、闖關獎品…等。不足 10 人仍以 10 人計算）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為 113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1 日止，以校團為單位填表報名表辦理，含備取 3 小隊額滿即行停止報名(報名表(e-mail:anita@hi-baby.idv.tw));請於 8 月 21 日前 Email 繳交報名表((word 檔+核章 pdf 檔)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。
- (二) 接獲報名錄取通知後請於 9 月 1 日前完成活動費用繳交，郵政劃撥至第 01659650 號 **新北市童軍會帳戶**，劃撥單「寄款人」請書寫報名校團。
- (三) 並於 9 月 5 日前將保險投保書、劃撥收據影本(註明校團、活動項目)寄至新北市土城區明峯街 45 號 2 樓 張富荃 收。以完成報名程序。未及時完成將視同放棄報名以備取校團遞補。
- (四) 請依規定準時完成報名表及旅遊平安險投保書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(從 110 年 12 月起，未滿 15 歲兒童承保旅遊平安險需檢附法定代理人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字號，並親簽旅遊平安險投保書否則將無法投保旅遊平安險。)
- (五) 報名人數如超出預定名額(200 人)，以報名完成順序為準。

十五、獎勵方式：學校工作人員暨帶隊老師得於一年內補休一日課務自理。

十六、報到須知：詳見附件二。

十七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新北市 113 年度永和分區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日程表

日期 時間	2024 年 9 月 29 日 (星期日)
08:00-08:30	報 到
08:30-09:00	開幕式、吼聲
09:00-12:00	模組活動:城市探索
12:00-13:00	午 餐
13:00-16:00	模組活動:校內闖關遊戲
16:00~	快樂賦歸

【附件二】

新北市 113 年度永和分區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行前須知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13 年 9 月 29 日（日）
- 二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)。
- 三、報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9 月 29 日（日）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完畢
- 四、服裝：請穿著全套標準童軍制服。

五、個人攜帶物品：

- 個人輕便背包
- 帽子
- 健保卡
- 手帕、衛生紙
- 活動便鞋或運動鞋
- 雨衣（請勿攜帶雨傘）
- 水壺
- 個人環保餐具（碗、筷）
- 個人藥品（恕不提供任何內服藥）
- 口罩(請務必攜帶)
- 文具、筆記本
- 其它個人必需品

六、團體攜帶物品：

- 團旗(含旗桿)
- 小隊急救箱(或簡易急救包)

七、活動緊急聯絡人：張富荃 電話：0932-002790

八、附註：

- ※請遵守防疫規定，落實健康自主管理。
- ※請重視童軍榮譽，行為舉止合宜，注意活動安全。
- ※請避免攜帶娛樂及貴重物品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- ※活動期間幼童軍除拍照、闖關需求及緊急連絡外，請避免使用 3C 產品。

新北市 113 年度雙和三蘆分區幼童軍聯團活動報名表

團次		校名		聯絡人	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		
帶隊服務員 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葷素	身分證字號	電話		
編號	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葷素	身分證字號	法定代理人	聯絡電話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
備註：

1. 每小隊共 10 名，含 1 至 2 位服務員。可與稚齡童軍共同編隊，但每隊稚齡童軍最多 4 名。
2. 從 110 年 12 月起，承保旅遊平安險需檢附法定代理人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字號，否則將無法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(簽章)承辦人

團務委員

主任委員

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(被保險人)

一、保險期間：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午_____時 (下午_____時) 起共_____天整
(1日以24小時計算)

二、保障內容

保障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保額(PTA)	意外傷害醫療保額(PTB)	意外傷害醫療保額(PTI)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額
保險金額 (幣別：新台幣)	_____萬元	_____萬元	_____萬元	_____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項目	被保險人(簽名)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(簽名)
姓名	* _____	@ _____
身分證字號/統一證號	_____	_____
出生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：_____(國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：_____(國家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受益人 _____ 關係 _____ 國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	
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，雖於受益人欄位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

※註：(1) 被保險人未滿7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，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親簽確切。

- (2)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- (3) 依保險法第107條/簡易人壽保險法第7條，未滿15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，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業務服務同仁或致電客服專線0800-083-083。
- (4) 被保險人如有於99年2月3日(不含，以下同)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① 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一半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當時之契約約定辦理。而本次投保之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，本公司均不負給付責任，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本次投保契(附)約之已繳保險費。
- ② 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一半者，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加計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，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一半為限，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，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。
- (5) 保險法第107條/簡易人壽保險法第7條(節錄)：
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。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6) 商品條款請瀏覽遠雄人壽官方網站/商品服務/保障型商品/旅平險，以瞭解投保商品內容。
(遠雄人壽網址：<https://www.fglife.com.tw>)